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停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金城

張淨慧
張淨德
林清木

林楊伸
林奕倫
張麗花

林銘彬

林秀蓮
徐惟隆
徐福義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光中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區段徵收事件，聲請對內政部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5191號函停止執行，經114年3月24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停字第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

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117條規定，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。是原處分或決定於行政救濟期間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；然為避免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於提起行政爭訟獲得有利之撤銷或變更結果後，因行政處分執行完畢而無救濟實益，喪失設立行政救濟制度之本旨，乃允當事人於具備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得聲請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，以提供暫時之權利保護。足見行政訴訟法有關停止執行之規定，係針對尚處於救濟期間或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，所設之暫時權利保護程序，是對於不能再循通常之救濟途徑(訴願或行政訴訟)加以撤銷或變更之處分，即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以民國107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519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報請區段徵收ＯＯ市ＯＯ區ＯＯＯ段7-1地號等2,119筆土地，面積合計99.24438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內公、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。聲請人對原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先位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，分別經原審以111年度訴字第292號裁定及判決駁回後，復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抗字第260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及113年度上字第57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故上訴人對原處分所提之行政救濟程序已經終結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